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37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376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，自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規定略以，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施行後，醫事人員依該條例辦理改任換敘，且其改支俸給標準如較原支俸給標準為低者，補足其差額，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；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，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。是以，有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原按「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」【即原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一），以下簡稱表（一）】支給專業加給之醫事人員，於改任換敘後改支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四）【以下簡稱表（二



十四)】之數額如較原表(一)為低者，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應補發原表(一)與表(二十四)之專業加給差額。

三、人事總處審酌有關113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，將原表(一)併入表(二)，係對工作內容之評價，並非通案調薪事項，不宜逕改以表(二)為計算專業加給差額之基準。茲以原表(一)已停止適用，為使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差額計算有所準據，經該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可，採以原差額乘以年度通案待遇調幅，並進整至十位數，不足新臺幣(以下同)10元，均以10元計，為調整後差額。

四、案經人事總處核算，前開改任換敘且現仍支領專業加給差額有案人員，自113年起支領是項差額分別為師(一)級人員3,900元、師(二)級人員590元、師(三)級人員560元，及改任換敘前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之士(生)級人員2,100元。貴機關(學校)如有是類人員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核發專業加給差額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